

樂山文史資料

第五輯

李藍起义專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乐山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88

乐山文史资料

李蓝起义研究专辑

万 骏 撰文

H206/25

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乐山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以古为鉴 可知兴替	
(代前言)	(1)
厝火积薪话李清	
——李蓝起义时代严酷的社会现实	(7)
官逼民反 不得不反	
——李蓝起义的主因	(14)
剑跃西风意不平	
——李蓝起义的时间、地点及主要人物	(23)
途穷天地窄 世乱死生微	
——李蓝起义的初始阶段	(31)
待到秋来九月八	
——李蓝义军入川	(38)
鹰闪翅	
——李蓝义军进袭键乐盐场及其第一次歼灭战	(43)
“金三角”的陷落	
——李蓝义军攻占五通、牛华、马踏井	(47)
飞雪迎春	
——李蓝义军攻占盐都	(51)
“秀才”坡前遇秀才	
——李蓝义军从富、荣转移及张万禄之死	(59)
横扫千军如卷席	
——李蓝义军挺进川西南	(61)

名雅麀兵.....	(65)
帝王将相, 宁有种乎! ?	
——牛腹渡建号称王及义军的战略决策.....	(72)
试看今日域中, 竟是谁家天下! ?	
——《求贤诏》、《檄文》浅析.....	(81)
——顺天王《求贤诏》.....	(87)
——《求贤诏》注释.....	(89)
——《求贤诏》译文.....	(97)
——顺天军都统《檄文》.....	(100)
——《檄文》注释.....	(101)
云横铁岭掩征旗	
——顺天军根据地的建设.....	(105)
湘军悍将黄淳熙之死	
——兼述骆秉章入川督师.....	(112)
转战名蒙.....	(119)
绵州烽镞.....	(127)
血战眉州.....	(141)
擎天柱的倾折	
——蓝朝鼎在丹棱牺牲.....	(147)
刑天舞干戚 猛志固常在	
——李永和的败亡.....	(151)
离离原上草	
——义军出川及其最后的斗争.....	(163)
附录: 李蓝起义大事年表.....	(173)

以古为鉴 可知兴替（代前言）

岷江泱泱，蜀山峨峨。奔放磅礴，磅礴江干岳。俊杰
挺生，厥为世率。

孙中山先生《莫蜀中死义诸烈士文》的这段悼词，借用来祭吊李永和、蓝朝鼎起义斗争中牺牲的数十万英雄将士，也是很割切的。

作为划分四川近代史一个重要阶段的李蓝起义，到现在已经是一百三十周年了。

李蓝起义始于咸丰九年云南大关，蹇即入川，围攻叙州。同年冬溯江北上进入今乐山市属大部分区县，如犍为、五通桥、丹棱、洪雅、青神、仁寿、眉山、夹江、井研、彭山、峨眉及嘉定府城近郊。在这一带历时最久，影响最大。第一个根据地便建立在犍为铁山；第一个县级政权便建立在青神；义军元帅蓝朝鼎牺牲于丹棱；顺天王李永和被俘于犍为龙孔；历时半年多的眉州之战结集义军、清军共四十余万之众。乐山是这支义军由弱到强，由小到大的发祥地，又是这支义军由鼎盛走向衰亡的历史见证。李蓝义军用鲜血和生命所描绘的。激昂悲壮的这幅历史长卷，乐山市在其中占了一个很大的比重。

乐山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把李蓝起义作为一个重要课题进行研究、整理，以期保存较完整、较翔实的史料，是责无旁贷的历史任务。因此从一九八六年春起，我们向有关市、地、县政协和地方志办公室、图书馆先后发出近六十封信函，征集到一批原始材料，口碑资料、著述、史话和自撰稿共五十余件。同时我们专访了十几个市、县，收集了十几种出版物和志书资料。经过对比研究，发现往往有同一历史事件各地在时间、地点、人物

民及前因后果有不同的记叙,甚至彼此矛盾。究其原因,或因史料撰编者辗转传钞以讹传讹;或因尊者讳,为权势者讳;或因作者爱憎有别,抑扬褒贬,另有取舍。即使解放后的有关著述,往往也因囿于某种流行的史学观点而给自己的论述扣上一定的模式框架,以至论点与事实牵强附会。如关于李蓝起义的性质问题,几乎众口一词,认为是农民起义。似乎在封建的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反抗统治阶级的武装斗争就必须是农民反抗封建压迫的武装起义,就必须是农民起义。为了符合这个模式,就硬去给起义的领袖打上一个“农民”出身的标记。我们在研究李蓝起义的性质时,对此感到十分不解,因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李蓝起义史稿》对此问题有一段文字:“李永和首义不到三个月就据铁山自立为王,‘帝制自为’”(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的结论,请详见本辑《帝王将相宁有种乎?》)封建主义的皇权主义思想,在农民领袖头脑中起相当作用。”又说:“没有先进阶级领导时,是跳不出皇权主义圈子的。”对此,《四川近代史》等也说李蓝起义是农民起义,并说李永和是“农民”,朝蓝鼎是“青年脚伕”。总之,他们都是农民领袖,领导的是一场农民起义战争。

我们从历史的事实知道,李永和是铁匠出身,同蓝朝鼎在起义前早已是“烟帮巨擘”、“镖行领袖”;“以运护鸦片为私贩魁,其党徒无虑数十部”;且是“孝义会”秘密帮会首领(见《湘军志》)。却没有从史料中发现他们是耕田种地的农民。在一百三十年前,中国所谓的先进阶级是哪个阶级呢?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奴隶主阶级而言是先进阶级;资产阶级对于封建地主阶级而言是先进阶级;但是这些阶级对于工人阶级又都是落后的,反动的。在咸丰年间既然还没有形成中国强大的先进的工人阶级队伍,那末,跳不出皇权主义的圈子的李蓝起义就只能是“农民起义”了?我们认为,爱新觉罗·努尔哈赤的大金,决不比崇祯的大明先进,

可是终于入关统治中国二百六十九年。朱元璋也不是出身于“先近阶级”，却稳稳当当的爬上了皇帝的御座，要说皇权思想。努尔哈赤和朱元璋决不比李永和少。我们认为不能一概地把封建时代的人民暴动和武装斗争都归之于“农民起义”，也不能把失败的原因都归之于“皇权主义思想”。李蓝所处的时代，皇帝既然是中国最高统治的象征，而不是“主席”、“总统”、“执政”等等，既然皇权又非农民起义领袖所独有的追求，李蓝未尝不能象出身贵族的项羽一样，发出“帝王将相，宁有种乎”的不平之声？其次，从李蓝义军的领导阶层分析，起义初始的三十几名核心人物，没有一个能有根据说他是农民。烟帮、会党、镖师、手艺人却可以找到文字根据。再其次从这支义军的成份看，李蓝入川时人数很少，两次大的发展都在四川。第一次是咸丰九年冬占领键乐盐场，队伍由五千人骤增五六万人；第二次是咸丰十年春占领自贡盐场，队伍又激增至十万。这两次加入的义军都是盐工，灶工，搬运工、煤铁矿工、船工和贫苦城镇游民、百姓。其后的几次发展，又多数是岷、沱船工，资、内糖户。当然也有部分会党、绿林、散兵游勇、反正官兵及破产农民。但奠定这支义军基础的是键乐自贡盐场的各种工人，他们是义军的骨干，占绝对优势，也是义军的中坚。

历史上，人民武装起义应属什么性质，具体事件要作具体分析。在李蓝起义的当时，洪秀全在江南建立了一个太平天国，颁印了《天朝田亩制度》，提出了田分九等，“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则多分，人寡则寡分。”也是在李蓝起义的当时，云南哀牢山李文学起义军在布告中也提出了土地政策：“庶民原耕庄主之地悉归庶民所有。”另外，广西还有个“大成国隆国公”黄鼎，他的义军《告谕》中也有明确宣布：“田地务农之本，天下旱畲水田均为我农所辟……田主不得借故收租。”这些农民起义文告充分体现了农民起义的目的，代表农

强烈的土地要求。

农民战争的焦点是土地的归属权问题。因此，农民不但把矛头针对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皇权统治者，而且要打击地主阶级，并在整个起义过程中把打击地主阶级作为经常性的目标。农民之所以爆发农民战争，要言之，就是要反抗地主阶级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夺取土地占有权。

当然，其他性质的人民起义战争也必然要冲击地主阶级，因为地主阶级反对一切动摇封建统治的暴力斗争，势必同起义发生冲突，也势必被起义军打击。因此，往往也代表了农民阶级的愿望和他们的利益，但不一定就是“农民起义”。

以李蓝起义而论，正由于从统帅到士兵的大多数均不是农民，因此在他们入川后长达五年多的斗争中，明显地反映出对土地的要求远非农民起义强烈。也没有大平天国、广西大成国等农民领袖那样提出明确的土地纲领，在他们为数不多的文告、对联中也找不出一个明确的主张涉及了土地问题。在打富济贫、惩治地方恶霸中，当然也会焚烧典据、卖身契、借约、田契，但这是整个“打富济贫”的行动中的一个方面，跟开仓放粮，释放囚犯一样，对任何贫苦民众都有好处。杀几个为富不仁的绅粮地主，靖暴安民，也是可能的。（之所以说“可能”，因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一份李蓝史料足以说明确有其事。）

恩格斯指出：“（民众斗争）每次写在阶级斗争旗帜上的政治口号，是唯一的表现。”（《德国农民战争》）李蓝起义从开始到失败提出的政治口号，从“打富济贫”、“杀贪官”、到后来的“用夏变夷”、“横扫胡腥一十八省”这类明确的反清口号，以及重要的《求贤诏》和《檄文》中，都没有表明农民起义战争最起码的特点——分土地，均贫富。相反，从铁山资料看到只要纳粮便发给门牌、腰牌，给予一体保护。从义军主要将领何崇政在蒲江等地的文告中，提出了“义军只反满清暴政，决不妄杀无

辜。凡富贵之家，拥护义军支援钱粮者，不受苛待。”（见《罗城乡土历史材料》、《犍为史苑》、《名山县修志通讯》）《檄文》也明确指出“上自缙绅，下逮土庶”，只要拥护义军，皆可“各安本业无示惊惶”。铁山有自己开荒种地的记述而没有没收土地的历史资料，青神县是义军经营的县级政权也没有分田地的任何正史野史。

在封建制度非常坚韧、非常顽固、非常持久的中国，主要矛盾一般说来当然是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但在逊清季世，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度过灾难、屈辱二十年后的中国，民族矛盾——各族人民同满清贵族和帝国主义者的矛盾，在国家危亡、民族压迫的威胁下，已经开始上升为主要矛盾了。广大人民对残暴腐朽的统治者的忿怒和对入侵者的仇恨，足以引起民族战争和爆发人民起义了。李蓝义军的求贤诏及其檄文几乎连篇所指的都是民族矛盾，就是说，这场起义已远远超越了“农民起义”的范畴。因此，我们认为，李蓝起义不能套入简单的模式，它是一场人民武装起义，但不是“农民起义”。类似李蓝起义性质的研究，还有对李永和建号称王的时间、地点的不同看法等等，我们进行了一些探讨，还补充、订正了一些地方史料，对一些重要研究文章中自相矛盾的问题作了必要的辩证。

我们认为，胡汉生先生的《李蓝起义史稿》资料较丰，多引用历史的主要当事人如骆秉章的奏稿及重要口碑资料。虽然尚不够完整（如名山、蒲江、雅安，蒙山几次较大的军事行动均未记入），内容前后或有矛盾，对一些主要历史问题结论尚欠缜密，如义军起义性质、谁是毒杀名山百姓的元凶首恶等。）但仍不失为李蓝起义的珍贵史料。所以在撰写中，仍以胡汉生先生的史稿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尽量辑录地方研究成果，参阅《四川近代史》等著作。每写一章，必推敲数种到数十种有关史料，鉴别比较。凡争议大者，将各家主要论点列出，让有识者研究。同时也不隐

讳我们的观点。如果说这个研究资料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大概这就是我们自己的特色了。今天呈献到读者和学者面前的这个研究资料，限于撰稿者的水平和占有资料不多，很难尽如人意。鉴于李蓝起义一百三十周年（1859—1989）在即，爰敢不避鄙陋，述其大端。不足之处，尚待赐教，以便在适当时候补正。唯一的希望，是力求使李蓝起义史料逐步完整，愈加翔实，发挥其文史方面的社会影响和教育作用。

借此成书机会，在此感谢雅安、自贡、昭通、名山、大关、富顺、荣县、垫江、隆昌、绵阳、梓潼、宜宾、成都、重庆、邛崃、璧山、大邑以及我市眉山、彭山、丹棱、洪雅、青神、仁寿、峨眉、犍为等兄弟政协和地方志办，图书馆等热情支持，使我们受益非浅！

尚须在此说明者，一是因我们手边没有《骆文忠公奏稿》和《清实录》，而在研究李蓝起义时，这两个文件又不容忽视。因此，我们在需要引用时，前者是转引自《李蓝起义史稿》，后者是转引自《四川近代史》，文中便不再一一注明转引处了，特此向原书著作者和读者致意。一是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乐山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李伏伽老师的指点和勘订，一并在此致谢。



厝火积薪话季清

——李蓝起义时代严酷的社会现实

从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到宣统皇帝溥仪，凡历十代。纵观满清王朝二百六十九年历史，各地人民抗暴斗争绵延不绝，此伏彼起。影响较大者，如康熙十二年（癸丑，1673年）北京杨起隆起义；康熙六十年（辛丑，1721年）台湾宋一贵起义；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年）山东王伦起义；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年）湖南、贵州苗民起义等等。被压迫民族和被奴役的人民同满清残暴的统治者进行的武装斗争，从未停熄。到了道光二十年（庚子，1840年）帝国主义用铁甲战舰轰掉了大清帝国的“皇威”，露出了腐朽真相。国家的危亡，民族的灾难，被一个接一的丧权辱国条约推到中国人民面前，迫使人民作出抉择：要么苟且偷生，听任宰割；要么同帝国主义、满清王朝进行斗争，在斗争中求生存。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庚戌，1851年1月），洪秀全在金田起义，举起了反清反帝大旗，相继出现在全国的人民起义战争风起云涌，势如燎原。在江南数省有咸丰三年（癸丑，1853年）刘丽川的小刀会起义；咸丰四年（甲寅，1854年）何祿、陈开等人的天理会起义；咸丰五年（乙卯，1855年）涪阳等地的捻军起义等等。其时，云南、贵州、陕西等省的回、彝、苗、汉等各族人民的武装斗争，也是方兴未艾，如火如荼。

逆清季世，风雨飘摇。

第一次鸦片战争，给四川人民带来了重灾。在重赋之外，又吃尽了“夷务津贴”和大钱①的苦头。抗英川军的军费是从四川

老百姓身上刮削的，而官府藉以中饱，不顾出川将士的死活。“峨眉知县胡秀林，借夷务津贴为名按地丁②加派。并改造米斗勒民各价领取。又派差役、书吏、代书等出银二千余两以充私囊。”（《清实录·宣宗实录》）这类赃官，岂只峨眉一县。而本应由各级官吏担负的“捐输报効银”，也被官府巧立名目转嫁到老百姓身上，加重了四川人民的负担。

鸦片战争后，“广东烟案赔款”分摊给四川较多。仅三台一县在道光二十四年（甲辰，1844年）即有赔款银二千两摊入正粮征收（《荣县志·田赋志》），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天下军兴，穷兵黩武的清王朝在全国抽兵派饷，四川又成了用兵的人力、财力基地。清军重要将领胡林翼就这样说过：“西蜀之富，五倍于两淮，十倍于江西，二十倍于湖北。失蜀则急切无人能了此贼（指太平军），中朝也未必即动劲旅。是失蜀则祸大，保蜀则福大。”（《胡文忠公全集·致官秀揆峰帅》）而署理四川总督、成都将军崇实就说得更为露骨了：“川省虽僻处西陲，盖其地高踞上游，足以控制湖湘，屏蔽关陇，其财富之出则足以灌输邻省，源源不断。军兴以来，贼（指太平军）势蔓延，而自陕鄂以此晏然安堵，金陵大股沿江出没而终不能逞其志于两湖者，恃有全蜀故也。”（《郁鄯山房疏草》）他们把维持清王朝半壁河山的希望，全寄托在搜刮四川人民的身上。骆秉章也说：“蜀境雄甲西陲，地险民富，天下常观为安危（之根本），蜀境东而楚豫，均可借其屏蔽，赖其转输。倘稍有损失，则滇、黔、粤、无可盼之饷，荆、湖无可抽之厘，陕豫且有防不胜防之虑。”（《骆文忠公奏稿》）从清朝大僚们的话中，可见当时朝廷对四川之倚重。四川是所谓“协济省”，从东北“固本银”到云南、贵州、广西等省的军饷，湘军军需，全靠四川供给。在出了正赋、交了庚子赔款摊派银后又有如此众多的捐、厘、税，确使四川人民不堪重负。“仅盐税一项，每年就输拨湘军三百万两。”（《李蓝起义史稿》）咸丰四年（甲寅1854年）

四川调拨协银就达一百八十万两之鉅。”（周恂《蜀海丛谈》）

如果我们从史料中将四川有关协银加在一起，每年计拨东北固本银二十万两，甘肃、新疆协银两百万两，贵州协银五十万两，云南协银三十万两，湘军三百万两盐课，合计就是五百八十二万两。还不要说“正赋之外，另立名目，以济急需，”（《眉山县志》）在这样沉重的掠夺下又要实行预征，寅吃卯粮。“军兴之后，四川省办理借征，以充兵饷。”（《清史稿》卷21）仅咸丰三年（癸丑，1853年）即预征了两年的田赋，以及实行“津贴”、“厘金”、“鞘银”……对四川人民实行敲骨吸髓的苛敛政策。加上各级官吏贪污成风，政由贿成，吏治之坏，已是清王朝崩溃前不可药救的痼疾。为了鼓励富户出钱，还由朝廷从道光二十三年后开始实行所谓的“捐输”，搞得乌烟瘴气！捐输又称“捐班”，由朝廷标价出售官职，美其名为“推广恩论，裕以军需。”例如捐输三十万两银中举额一名，而地方官则趁机渔利。骆秉章在弹劾四川布政使祥奎时奏称祥奎“不识政体，又以贪鄙济之，履任七年，贿赂公行，名声狼籍。不肖守令相率出入其门。钻刺寅缘，无所不至。由是，州县优缺署理者均其大半。军兴以来，餉项匮乏，辄借口军需以供其图索。”文富如此，武将又如何呢？清军副将张定川“狡谗刁诈，复柔佞济之。通省武官多受其笼络。省城要职，非其义子门生即其亲信厚善之党。督署内外，遍置私人，一动一言，皆所周悉，势倾等辈，权重一时。”（《骆文忠公奏稿》卷3）卖官鬻爵的结果便是各府厅州县增加了不少昏庸无能而又贪得无厌的赃官。他们出自富门，根本不顾百姓死活，花钱买的官，意在十倍百倍地捞取回来，对人民残酷到不择手段、凶穷极恶的地步。就连道光皇帝旻宁也说：“朕不放心者是捐班。他们素不读书，将本求利，廉之一字，诚有难言。既说捐班不好，何以又准开捐？无奈军费无所出，部臣既经奏准，伊等请训时，何能叫他不出，岂不骗人么？”（《道咸宦海见闻录》）旻宁

的话，道出了部份实情。作为朝廷，明知捐班无廉无能，为了筹军费，就顾不得吏治。作为捐班者，花钱买官，将本求利，贪赃枉法，名正言顺。可是，只苦了老百姓，在昏官酷吏的压榨下，受了多少冤枉，成了他们的俎上肉。

写《道咸宦海见闻录》的张集馨是满清王朝的老官僚，他接任四川布政使后，记录下许多官府草菅人命的事实，骇人听闻：

“卡房最为残酷，大县卡房恒拘禁数百人，小邑亦不下数十人及十余人不等。甚至将户婚、钱债、佃故被证人等亦拘禁其中，每日给稀糜一瓯，终年不见天日，苦楚百倍于囹圄。”

“前任刘燕庭廉访③凡各属解到‘咽匪’④不问真伪，先责小板四百……而罪名未定，即之堂杖毙。”或“将犯人押至（成都）东门外之城隍庙，于神前擲筊，若阳卦则免死，若阴卦则立毙。官踞于上犯置于下，严刑惨酷，脑裂骨折者不知凡几！”

“蜀中刑名繁重，甲于海内。州县意为轩輊者甚多。”以仇杀为奸杀，以小盗为剧盗，装笼设卡，凌辱以死，不一而足。”

成绵道徐君青，不到半年便在成都、绵阳、资州等地“刑戮八十余人，并有闻重责二三千小板然后行刑者。”

候补知县毛震寿在双流县吊拷犯人，逼供不成，令人用大锅将犯人烹死。”

这些惨酷事实，连张集馨也忿忿然：“国家无此章典，而酷吏任意惨虐，罗钳结网，不是过乎？”

四川百姓在刮骨熬油的苛捐重赋下，复遭酷吏如此残害，真是“脂膏髓尽仍骈诛”，不反也活不下去了。还有一个造成动乱的原因，就是鸦片战争中的抗英川军出川后，被驱策到沿海各地作战。战斗结束后不但不论功行赏，妥善处置，连资遣费也不给或少给，衣食无着，有家难归。他们背井离乡，抛妻别母，为国流血流汗，结果落得流落异乡，无人理睬，积怨之下，必然会生出很多事来。连清政府也承认，得不到妥善遣返的散兵游勇，有的

冻饿而死，有的参加太平军，有的成了湖南的“斋匪”、湖北的“痞匪”、四川的“咽匪”。清王朝的倒行逆施不但是“官逼民反”，而且到了“官逼兵反”的地步。这些积怨甚深的冤民，破了产的商户，饱受流离之苦的抗英川军，以及被天灾人祸整绝了业的农民，特别是挣扎在矿井、窑洞、盐场、河滩、灶房的矿工、盐工、船伕、灶户、城乡饥民等等，他们的怒火已经难以遏制，只要有一阵疾风，便会升腾起来，燎原播野。

有些研究李蓝史料的文章认为，在李蓝义军入蜀前，四川与全国形势比较，相对平静（见《李蓝起义史稿》）。其实四川并不平静：嘉庆九年（甲子、1804年）有川东白莲教大起义。署川督孙士毅率师讨之，被杀于军中。”（见《清鉴》卷9）

道光十八年（戊戌，1838年），有川黔边界的谢法真与綦江的穆继贤领导的反清起义。（见《四川近代史》）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1845年）有川东白莲教又一次反清武装起义。

咸丰五年（乙卯，1855年），有蒲江白莲教首领张老八领导的起义。

咸丰七年（丁巳，1857年），有涪州白莲教首领刘义顺的反清起义。

此外，宋士杰等领导的武装斗争，和四川各地的抗税抗暴斗争也不断爆发，会党和官府的冲突愈演愈烈。手忙脚乱的四川总督丁宝楨惊呼：“四川匪党多，捕务吃紧，非重赏不足以资鼓励。”（《渠县档案》）如果认为四川当时没有大规模武装斗争因而相对地“平静”，那么，这种平静也是暴风骤雨降临之前的表面的暂时的平静。四川民众中正孕育着烛天的电火和千钧的霹雳，将一发而撼山河，动摇满清王朝统治的根基。

四川严酷的社会现实是李蓝义军得以迅速发展壮大，纵横阖，如鱼龙入水的重要原因。

云南，作为李蓝起义发难之地，当时社会的动荡较四川更甚。以李蓝等人的家乡为例，咸丰六年（丙辰，1856年）十二月，“昭通地方官吏为推行清朝政府民族压迫的政策，配合全省范围掀起的屠杀回民的行动，挑动了昭通、鲁甸两县的回汉人民互相残杀，制造了严重的民族隔阂。”在这期间，“田野不辟，粮米罄尽，人民乏食”。据《昭通志稿》记载，“当时，乡民逃入城，城中人逃入乡，流离奔走，骨肉不保，城门日闭，午时一开，庄稼未种，掘蒟苳为食殆尽。后围卡有卖汤锅者，查系人肉，搜出头肢甚多，人众杀之煮以喂狗。白狗洞有诱煮食者，查明报官，甘就刑戮而已。府门口，日坐妇女甚多，见（过往男人中）有服色稍好者，辄尾随其后而去，愿为妇为奴。”（《昭通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造成这种人吃人的惨象，在云南主要是民族压迫使战乱连年，人民无法正常耕作，田园荒芜，颗粒无收。加上统治者有意制造民族纠纷，形成了严重的战乱局面。

“云南一隅，汉回杂处，时起争端。道光时林则徐为总督，讯保山汉回交关案，有‘只分良莠，不分汉回’语，籍以稍安。咸丰五年，宁安汉回又以争铜矿起衅，（汉族权绅强占回民开掘之铜矿、银矿、焚棚杀人，官府护汉抑回，激起械斗，是为迤西起义之始——万骏注）而杜文秀、马金保遂起兵。”（《清鉴》卷12）杜文秀攻占大理，其义军称“白旗军”，建立总统兵马大元帅府，发而檄文，“举义师，以靖妖孽，志在救劫救民，心存安回安汉。”其时云南哀牢山彝族农民李文学在太平军王泰阶、李学东协助下誓师起义，设大元帅府于密滴村，檄文提出“铲尽满清赃官，杀绝汉家庄主。”在反抗满清暴政的武装斗争风起云涌的形势下，被厘金逼得走投无路的李蓝南土帮，当帮中头领杨刚狗、胡登高被官府执杀，并缉拿李蓝时，便被逼上梁山了。

①大钱：咸丰三年（癸丑，1583年）清廷为镇压太平天国筹措军需，由于国库空虚，开始铸造大钱，减轻重量，增大面值，从当五、当十、当五十、当一百到当五百、当千，使钱不断贬值，无法流通。营利之徒，便将旧钱改铸，以致物价腾飞，人民深受其害。

②地丁：清朝田赋和丁税的合称，因实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地丁钱粮”简称“地丁”。这是从明朝田赋、徭役实行“一条鞭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征收赋税办法。

③廉访：按察使尊称。又称臬司，臬台。

④咽匪：清统治阶级对咽党的蔑称。咽党是川东白莲教起义失败后的秘密会党组织。

